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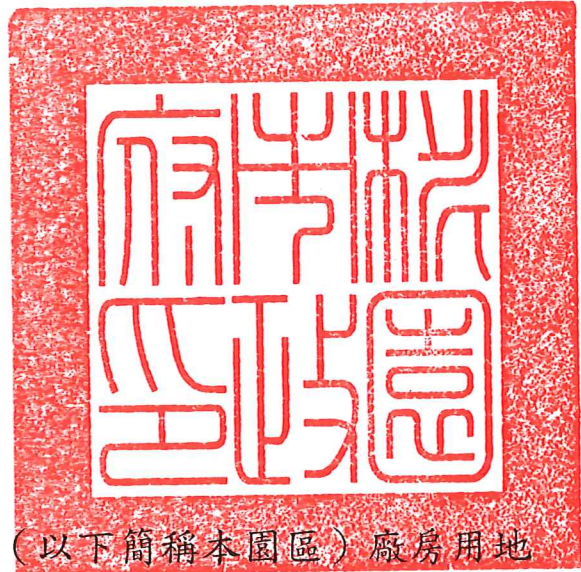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184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廠房用地
並受理申請，歡迎合格廠商踴躍申購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- 三、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9月10日起至110年10月14日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標售文件索取：請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—土地開發—工業區開發—工業區招商專區下載標售須知及投標申購書件，或於公告期間來函本府地政局地價科索取相關文件，函索者請繕附書明收件人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（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- 三、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：本園區土地標售係供商號、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進駐，產業類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定義之5301細類（普通倉儲業）及5302細類（冷凍冷藏倉儲業）為限，並從事本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計畫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之使用。
- 四、標售標的與價金：請參閱標售須知內「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

廠房用地位置示意圖」及「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清冊」相關說明。

五、投標截止日期、方式、收件單位及押標金：

- (一)投標截止日期：自110年9月10日起受理申請至110年10月14日下午5時止。
- (二)投標方式：限以郵寄掛號方式投標，申請人須先繳納押標金並檢齊投標申購書件後，於投標截止時間內寄達收件單位，未於期間將投標申購書件寄達收件單位者，視為放棄申購權利（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- (三)收件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（地址：3305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10樓）。
- (四)押標金：依標售坵塊之底價3%計算，並請依標售須知規定方式繳納。

六、開標日期、地點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開標日期：110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。
- (二)開標地點：本府地政局（307會議室）
- (三)開標方式：開標作業由本府於當日驗明標封無損後，依序公開進行資格標及價格標審查作業，開標結果將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- (四)注意事項：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請與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另防疫期間為落實防疫工作實名制規定，請持身分證或市民卡，方可進入市府，各商號、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出席人數以2人為限。

七、依本園區開發計畫規定，標售之廠房用地採先租後售辦理，得標人須先租用土地，並於3年內完成建廠（建蔽率至少30%）及取得使用執照後，經本府認定依規使用方能取得產權；另土地移轉登記日起3年內不得移轉他人，得標人不得異議，並須依產創條例第48條規定繳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。

- 八、本園區廠房用地均依現況標售及點交，如有土地現勘及區位諮詢需求者，請電洽本園區受託開發單位（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2-25456268）或招商單位（元捷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4-23019958）辦理。
- 九、投標申請人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十、本園區廠房用地標售相關規定請詳閱標售須知，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鄭文燦